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英杰、高玉德、非独立董事谢立军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范英杰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召开委员会会议，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机构。年初，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就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审计服务，出具客观、真实的审计类报告。

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公司内部审计计划，跟踪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从专业角度予以评估并给出建议，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作用，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积极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2023年，我们将继续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